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已在董事会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程序。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及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连续择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回购公司股份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未来自行确定。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资金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从而授予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按照回购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按照回购公告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公告中披露的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连续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增持增持回购”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202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0.2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部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条件。

上述回购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后3个月内。

回购期限及提议人:2024/7/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用于回购的资金: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

回购用途: 1. 员工持股计划 2. 股权激励 3.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428,573股-427,142股(按回购价格上限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35%-0.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中,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资金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部分的回购股份在未来择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未用途的回购股份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未来自行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实施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该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锂电池二氧化碳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2024年5月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公司于近日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子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与广州银行在特定期间内发生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被担保对象: 债权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宝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进展情况 1.最高债权额情况: (1)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受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受主债权终止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三)最高债权额情况: (1)本合同所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受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的受主债权终止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三年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人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 2.关联金属制品(汕头)有限公司 (3)名称:关联金属制品(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宜辉 (5)注册地址:20000广东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广南山产业园区南园路8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材料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三)本次担保事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余额可用额度为280,072,512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945.5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以保障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控制了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其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公司失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不构成,不构成上市公司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存在总余额102,94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38%。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提供担保或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担保发生逾期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提供担保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广东宝海)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HP337片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 临床 I/II 期试验申请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签发的《临床前研究继续进行通知》(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公司自主研发的HP337片用于治疗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临床I/II期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此前,HP337片在美国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4年2月获FDA批准(以下简称“NMPA”)批准。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均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药品名称, HP337片

适应症: 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FDA已对本公司完成审评,同意本药按照批准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简称“上诉法院”)关于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合称“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案(简称“商业秘密案”)的判决。上诉法院支持了公司针对版权侵权管辖及分配的主张,其余部分包括版权时效、商业秘密等维持了一审判决。上诉法院判决摩托罗拉无权就公司在美国境外销售涉案产品提出版权侵权索赔,针对美国境内赔偿,认定公司产品销售所作贡献部分不计入赔偿范围,并要求美国伊诺伊州伊诺伊地区法院(简称“一审法院”)重新计算版权赔偿额。

根据诉讼,公司涉诉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占比约为13%,版权赔偿金额有望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减少1.2亿美元左右,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上述法院关于商业秘密的境外管辖、诉讼财产收益分配等判决,后续将依法继续提起相关程序,请求上述法院重新审视并再次判决。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不会对当前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00,849股,占公司总股本2,179,365,056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或成交的最高价16.65元,最低价为16.14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86,469.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